

中国味精在美遭“双反”调查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记者从中国商务部获悉,美国已经正式宣布,将对美国输美味精发起“双反”调查。根据美国商务部的数据,去年,该国从中国和印尼进口的味精价值总额分别为3690万美元和570万美元。

尽管3690万美元的涉案金额与其他“双反”案件相比并不算巨大,但是该案仍引起了中国商务部的高度重视,原因在于这是过去一个多月内,美国第三次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通过官方渠道发表通告称:我们注意到自9月19日以来,美国先后对中国输美三氯异氰尿酸发起反补贴调查,对原产于中国的味精和取向电工钢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双反调查,同时对产自捷克、德国、日本、韩国、波兰和俄罗斯等6个国家的取向电工钢启动反倾销调查。中方密切关注美方在短期内频繁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希望美方调查机关采取审慎态度,严格遵守WTO规则和有关贸易救济法规,客观公正地开展案件调查,避免贸易救济调查沦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协会:味精遭“双反”很意外

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公告称,此次对中国产味精展开“双反”调查决定是应以生产味精知名的日本味之素北美分公司提出的申诉而作出的。

日本味之素北美分公司在申诉中宣称,中国企业倾销幅度为64.77%至204.69%,补贴幅度高于2%。

另有美国相关部门统计称,2012年中国味精对美出口总额约为3690万美元,较2011年略有下降,但较2010年翻了一番。预计“双反”调查启动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今年11月中旬作出初裁。

记者从浙江省味精工业协会处了解到,中国于1992年成为世界味精生产的第一大国。2002年至20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1%,产量稳居世界第一。

“每年,我国味精产量为200多万吨,前几年每年约有20多万吨出口到全球,去年出口略多。我国味精生产量很大,但绝大部分都是‘自产自销’,除对与我国饮食结构相同的亚洲国家出口量还算比较大以外,对美国、欧洲等出口并不是很多。随着中餐逐渐被欧美等国民众接受,一些企业味精产品出口开始增多,但大多是通

过和国外知名企业签订供应合同完成的。”该协会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此次,美国对中国味精展开“双反”调查着实让人感到意外。

按照美国贸易救济体系一般程序,如果主管调查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从中国和印尼进口的味精对该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将展开进一步调查,计划分别于今年12月和明年3月就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作出初步裁决。

企业:倾销行为不存在

在得知产品在美国遭遇“双反”调查后,梅花集团董秘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集团每年出口到全球的味精约10万吨,其中仅约2万吨出口到美国,在美的主要客户是雀巢、联合利华等国际知名企业。

对此,梅花集团市场部人员也对记者证实:“像雀巢、联合利华这样的大型企业都是将味精作为食品调料的一种加以使用的。如果美国方面判定企业存在倾销行为,从政府方面获得非法补贴,开征‘双反’税,产品出口的价格势必会提高很多。由于在制造食品的成本中,味精所占比例不大,即使加上惩罚性关税,影响也不会太大。既然美国方面对产品提出了

‘双反’调查,作为味精生产行业的大型企业,我们也一定会积极应诉。”

该工作人员还表示,即便味精的生产成本在逐年上升,味精的市场售价也不是很高,但是企业还是能够实现盈利的,这与美国方面声称的,中国企业以低于成本价格出售产品有着很大的出入。

值得注意的是,有分析人士指出,中国企业在加工味精的时候采用的原料是超低价的美国玉米,这也使得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

与此同时,国家工信部日前还发布了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其中味精行业的目标任务同比增幅最大,与2012年相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增加了14.2万吨,增幅高达99.3%。

在此背景下,那些资金实力弱、环保技术不达标的中小生产企业面临着被淘汰的危险,行业重组即将展开。一些大型企业在进行重组之时,会从政府方面获得相应资金,而这些应该被排除在“非法补贴”之外,因而美国方面提出的“非法补贴”并不存在。

本期说法

商务部采取多种手段推进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据商务部网站5日消息,针对中药材流通领域制假售假现象屡禁不止,中药材流通组织化、现代化水平比较低的现状,商务部在中央财政支持下,从2012年开始,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把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制度电子化,形成“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提升中药材流通质量保障能力和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目前,2012年进行试点的保定、亳州、玉林和成都4个城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都已取得积极进展,制度标准体系初步建立,中央追溯管理平台和统一软件开发建设完毕,预计明年3月底前将实现覆盖8530个中药材市场内外经营者、35个种植基地、195个中药材经营企业、338个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20家医院和233个药店的目标。

2013年,在中央财政支持下,商务部选取甘肃、云南、吉林、湖南、河南、江西、广东7个省份继续开展试点工作。争取在“十二五”末实现覆盖全国的目标。(尚武)



插图设计/高阳文

今日普法

加强法律服务 净化经贸环境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中国经济发展已步入转型期,在寻找增长新动力的过程中,业界已经逐渐认识到,从国内来讲,政府行政审批手续繁琐、市场准入限制随处可见,成为制约市场活跃的障碍。从国际环境看,欧美等发达国家频繁对我国产品、企业挥动反倾销反补贴大棒,贸易摩擦时有发生,也打击了企业的对外贸易积极性。十八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对于如何进一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如何妥善应对国际贸易纠纷?北京创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佳申、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任海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国际合作委员会主任杨琳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记者:在贸易保护主义重又抬头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的对外经贸交往不断遭遇“险滩”,您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应如何应对贸易摩擦,需要建立哪些应对机制?

杨琳:在中国对外贸易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贸易大国的情况下,应对贸易摩擦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培养了

一支精通国际贸易和国际贸易规则的专业人才队伍。因此,我们有充分的条件和能力做好新形势下的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

今后,除了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制度、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之外,还要调动各方面力量来配合企业做好贸易摩擦的应对工作,其中特别是要发挥中国律师的法律顾问作用。我们欣喜地看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新的举措,包括前不久举行的商务部律师事务所库——贸易救济子库的招标。

记者:现阶段,我国各个领域,如银行、铁路、电信、医药等行业都对民营资本敞开大门。从法律层面上讲,该如何引导和规范民营资本投资问题?

张佳申:我个人比较关注银行业吸引民营的问题。我国法律并不阻止民间资本投资设立银行,但实践中的审批环节却将民营挡在门外。银行业的高门槛滋生了许多违法乱象,一些公司无金融资质却在违法经营银行业务,大量闲置的民间资本投向地下钱庄,合法的小额贷款公司却没有吸收公众存款的权利。受利益驱动,不排除个别公司暗地里进行着变相吸收存款的事实行为,这不仅造成国家金融税收秩序的混乱,也使普通百姓的资金安全面临风险。只有放开市场准入,使各种

地下操作暴露在阳光下,才能保证民众的资金安全,才能保证市场的健康发展。放开民营进入银行业、加强监管,才是正确的选择。期待立法层面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任海全:我认为最关键的是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让市场发挥能动作用,政府强化监管职能,尊重市场规律,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发展模式。具体来说,首先要打破行业领域的限制,让民营企业参与进来,与国企一起竞争,只有竞争才能打破垄断。其次要保护小股东的利益,让国有控股企业中的“民营股”真正受益。最后,要尽快落实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让穷人和富人在同一个起跑线上创业。

记者:您认为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将对民营、中小型企业发展有怎样的影响?

张佳申: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即所谓“宽进严管”。众所周知,公司的资产随其经营活动始终处于变化的状态,所谓的注册资本在某种意义上仅反映公司设立时的资产状况,除对公司的设立带来障碍以外,对于公司的经济实力、偿债能力无实质参考意义。取消限制,诚如国务院会议所言,能够促进小微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成长,带动就

业,推动新兴生产力发展,此系“宽进”带来的益处。而严格法律监管,才能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才能保护投资人及与公司进行经济活动的其他市场主体的相关权利。严格监管所涉及的公司信息的公开,也将促进社会监督,从而强化监管的效果。

任海全:除了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产生经济影响外,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还具有深刻的法律意义。《刑法》和《公司法》当中与之相关的虚报注册资本罪、虚报出资罪、抽逃出资罪等也将不复存在,创业者不会再因为“两虚一逃”而获罪了。过去,为了符合注册资本的要求,有些企业不得不弄虚作假,使得企业从成立之初就先天不足,缺少诚信。

值得注意的是,取消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前提条件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果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时间有要求,创业企业仍旧需要满足法律规定。我国现行《公司法》实际上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与出资时间都有严格要求。因此,只有在现行《公司法》修改后,创业企业才可以实际享受低注册资本的待遇。

快言快语

“奶粉进药店”换汤不换药

■ 舒畅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九部委共同发布文件,打开了“奶粉进药店”销售的“大门”,药店卖婴儿奶粉正式从政策走向现实。

然而,就在第一批试点启动不到两个星期的时间,相继出现了药店奶粉售卖机“停摆”的现象。

“奶粉进药店”遭冷,笔者并不感到意外。一直以来,我们的消费者已经形成在孕婴童店、超市甚至是网络等销售渠道购买奶粉的消费习惯,而药店是否有足够大的吸引力以改变人们这一习惯呢?答案恐怕是否定的。

第一,奶粉作为一个市场受众比较特殊的商品(主要是婴幼儿),人们最先关注的是产品质量是否有保障。在该项试点发布前夕,许多业内人士都极为看好,原因就在于药店作为一种特殊的销售渠道,店内出售的产品以可靠、安全著称,这也是此次“奶粉进药店”试点的一大卖点。但在实际销售中,有消费者普遍反映,在药店所购奶粉存在追溯信息不全等问题,产品标注的相关信息与在正规商店所购产品信息相差无几。如此一来,保障产品质量方面并没有太大改观,药店这一颇具信任感的身份随之大打折扣。

第二,除了产品质量之外,消费者关心的无疑就是产品价格。然而,笔者了解到,正在进行试点的几家药店,所售奶粉价格与商店出售的相比,并没有多大优惠,和网店奶粉售价相比反倒贵了不少。

第三,从产品种类来讲,目前,药店销售奶粉的品种要明显少于商店、超市的。

既然质量和价格均无太大差异,选择性又不多,“奶粉进药店”可谓是换汤不换药,试点工作遇冷也在情理之中。

从市场方面进行分析,商家若想实现良性运营,树立良好口碑,从长远来讲必然会逐步完善产品追溯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在价格方面也不会因销售地点(无论是在药店还是在商场、超市)不同就分出高低。

因此,可以说,质量、价格都不是最终决定“奶粉进药店”试点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现今,各大药店都在加紧布控售卖网点,大街小巷随处可见,其中有不少都是24小时营业。如果试点工作推进顺利,消费者就不必为了买奶粉专程跑一趟距离较远的超市,而是在离家更近的药店就能买到。到那时,“奶粉进药店”才可成为一个真正的惠民工程。

法律干线

审批效率低下 成服务业发展主要障碍

本报讯 作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服务业发展的瓶颈同样值得关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霍建国在近日举行的“2013综研基金·中国智库论坛”上强调,项目审批程序效率低下依然是服务业发展缓慢的主要障碍之一,服务业如若再不加快开放步伐,其当前800亿元的贸易逆差将稀释制造业一直以来的顺差优势。

霍建国认为,当前服务业发展在开放问题上认识不到位,服务业发展的行政审批时间长、市场准入门槛高、行业整体监管能力低下等问题仍旧是当下服务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当前各部委在服务业方面的重复性审批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外贸战略研究部副主任张莉认为,当前包括国家发改委、旅游委等多个部委在验资审核、资金汇出、机构评估等方面的重复性审批现象依然存在,各部委各自为政的横向审批关系没有得到改变。

此外,霍建国认为,当前服务业逆差情况值得警惕,“若不解决服务业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货物贸易的顺差优势也将被服务业的逆差稀释”。据霍建国透露,当前我国服务业逆差已近800亿元,其中仅旅游服务业上半年逆差就达到357亿美元,同比攀升64%,成为中国服务贸易最大的赤字来源。(刘玉飞)